

政制事務委員會：

關於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的建議，我本人認為必須在基本法的框架下進行。提名委員會人數為 1200 人，按現行選舉委員會的四大界別等比例組成，每個界別為 300 人。現行選舉委員會 38 個界別分組不變，人數也不變。產生辦法方面，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不變，即保持現行選舉委員會 38 個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，另選民基礎亦保持不變。

提名程序方面分委員推薦及委員會提名兩個階段。參選人必須獲得 120 名委員聯合推薦才可成為行政長官參選人。每個委員只能推薦 1 名參選人。每個參選人最多可獲得 300 名委員的推薦。提名階段的投票方式應採取不記名方式進行。

每個提名委員會委員最多 3 票，從參選人名單內選擇 1 至 3 位候選人，若只有 2 位參選人則選擇 1 至 2 位。每位委員不得重複選擇同一位參選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之參選人，便可成為正式候選人。

提名委員會任期應按現行五年任期的規定，不宜作任改變。

---

普選行政長官的投票安排，宜分兩輪投票制。即為一人一票普選，如第一輪投票中沒有人取得過半數選票，則獲得最高票數的兩人進入第二輪投票，在第二輪投票中得票過半數者當選。

如果當選者不獲中央任命，提名委員會須重新啟動提名程式，並應修改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，加入在這種情況下發生後的重選安排。

最後，應維持現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，行政長官不屬於任何政黨。

謝謝！



張鵬圖

2015 年 1 月 22 日